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过户手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通知，根据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与山钢集团签订的《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山钢集团与莱钢集团关于公司20.31%的股权（115,418,000股）协议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工作。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莱钢集团所持公司20.31%股份已过户至山钢集团名下，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7年4月18日完成。至此，莱钢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山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5,4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1%。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